

兴宁市财政局文件

兴财会〔2022〕6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农村财会人员财政 支农政策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政策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加强村级财务管理，根据上级的指示，结合我市实际，今年的财政支农政策的培训工作由各镇（街）负责组织落实，由个人在梅州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网络学习平台上登录个人账户免费进行学习。现就当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镇街村账镇管核算人员，各村（居）委党组织书记（主任），村（居）委报账员。

二、培训形式和时间

1、培训形式：网络培训。

2、培训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参加培训人员由各镇街负责通知落实。

三、培训登录学习

1. 打开梅州财政支农培训网络学习平台网址:

<https://jxjy.chinaacc.com/guangdong/mzczzn/>

2. 如已注册的学员，直接登录并输入个人相关信息进行免费学习；未注册的新学员必须先注册，然后参加培训学习。

四、有关要求

1. 各镇街要深刻认识，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积极宣传学习财政支农政策，管好用好支农资金，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的重要性，加强指导，精心组织，确保培训工作有序进行和取得实效。

2. 各镇街负责村级财务的部门也要积极参加梅州支农培训网络学习培训并指导及督促村级干部及报账员及时参加网络学习。

3. 各镇街负责村级财务的部门按照去年支农培训注册的人员信息统计汇总数据，将 2021 年度已注册并完成学习的情况（详见附件 1）以可编辑的电子文档于 9 月 31 日上报财政局会计股邮箱（xnczkjg@163.com），如果有人员变动，则同时填写《兴宁市 2022 年村级财政支农政策培训人员信息变更表》，一并交到兴宁市财政局会计股邮箱。（会计股联系电话：3258803）

附件：1. 兴宁市 2021 年村级财政支农政策培训人员信息汇总表
2. 兴宁市 2022 年村级财政支农政策培训人员信息变更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兴宁市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 份）